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特雷先生.....(牙买加)

上午10时开会。

表本国发言时不超过五分钟，代表若干国家发言时不超过七分钟。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比昂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不过,请允许我代表本国讲几句。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将首先听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然后将听取“区域裁军与安全”项目组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

《化学武器公约》是我们努力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基石。因此,在有人正使用化学武器伤害和杀害人类时,我们不能保持沉默。沉默会令人质疑我们对于《公约》公信力所作的明确承诺。无论是何人在何地使用化学武器都是如此。在联合国内部,我们作为一个集体机构需要一次次明确表示,我们强烈谴责任何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无论是像“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这样的非国家行为体所为,还是国家所为。

我首先要表示,我们如能遵守分配的时限,根据我的计算,到今天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也就是到下午6时,就可以让第2组发言名单上的所有发言者发完言。第2组发言名单上有19位发言者。我们然后将审议第6组“区域裁军与安全”,并让该组27位发言者都发言。接下来,我们会审议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该组有23位发言者,根据我的计算,如果一切都按计划进行,我们将能够听取23位发言者中21人的发言。因此,第3组发言名单上将只剩下两位发言者。

尽管如此,我不得不明确表示,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的案文没有谈到德国认为此类决议草案本应该涉及的问题。不过,为了表示我们对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出色工作的坚定支持,我们将不阻挠就本案文达成协商一致。

有鉴于此,我们在审议项目组时,要齐心协力地审议尽可能多的项目组。因此,我要再次强烈呼吁各国代表团遵守我们这一部分工作的时限,即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德国仍对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尤感关切。报告证实叙利亚境内发生了一再有系统地将氯气用作化学武器的情况——这显然违反了《公约》和国际法。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提到使用直升飞机的情况。只有叙利亚政府具有使用直升飞机的能力。此外，德国对于仍有媒体报道称有人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切。其它令人关切的是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就其化学武器计划所作的申报中存在的差距和前后不一致之处所引发的疑问。正如禁化武组织最近证实的那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初的申报并不准确。这些问题令人关切叙利亚可能并未完全放弃其化学武器计划。

两个问题都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根本性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高度关注所有未决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向国际社会提供可信证据，支持其已完全放弃化学武器计划的说法。

请允许我也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讲几句。滥用生物材料作为武器所造成的威胁，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挑战。因此，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入。

为了增强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度而在政治上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仍非常重要。德国始终表明它将致力于进一步调整和发展这项十分重要的工具。

《生物武器公约》首先是已被明确纳入国际安全架构的一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然而，促进交流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和材料，是《生物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一个正当目标。德国重视《公约》第十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开展广泛活动。

我们深信，每一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都需要切实有效的工具，使缔约国能够表明遵守《公约》。总的来说，德国支持关于努力确定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具体新办法的想法。然而，这方面的所

有努力都必须具有包容性，这将使所有缔约国都能参与此类进程。鉴于目前尚未就如何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达成共识，我们应当努力达成临时解决办法。

德国支持决议草案A/C.1/69/L.6。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略发言，我的发言稿全文将发布在并上传至第一委员会的QuickFirst门户网站。

巴基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仍是国际安全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两个公约加在一起，也大大加强了其作为国际规范和防止使用此类武器的保障所具有的作用。因此，这些文书为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巴基斯坦同样关切的是，除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与生物武器的威胁之外，国际社会还面临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同样危险。要充分实现《公约》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能，就需要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尽快销毁其剩余储存。叙利亚境内应遭谴责的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凸显了此类关切。

生物技术的进步为防治疾病提供了一系列新的工具，与此同时，它们也增加了人们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能滥用生物毒素、制剂以及相关材料的焦虑。巴基斯坦认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唯一可靠和可持续的办法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包括就核查规定达成协议，以一种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公约》的各项条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这些公约、包括出口控制措施、国家实物保护和国际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或者使用这些武器的极其重要的工具。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认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

决议的通过帮助指明了前进的道路，包括在政治轨道方面。叙利亚决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也是积极的事态发展。随着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加入，禁化武组织的成员已增至190个缔约国。然而，只有当该公约实现其普遍性时，其目标才能实现。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拖延或不设前提条件地加入。

《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对于使大量没有化学产业的国家继续参加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在援助与保护领域的合作为大量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提高其打击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的平台。

巴勒斯坦依然认为，必须适当控制敏感技术与材料，确保它们仅用于和平目的。但是，这个目标不能成为阻碍缔约国间显然出于和平用途的化学品、设备以及技术合法贸易的做法和集团开脱的理由。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恢复公约执行工作中的平衡与公平。

巴基斯坦于1974年作为非拥有国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并继续充分致力于执行其各项规定。我们采取了全面的立法、监管以及行政措施，以监管巴基斯坦境内的生命科学，加强我们控制生物制剂和毒素出口的系统，使其达到最佳国际标准。我们特别重视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增列合作与援助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决定，同时特别侧重于加强第十条的执行。我们希望，我们只要一道努力就能找到充分执行的实际办法。巴基斯坦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在《公约》执行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建立缔约国间信任与信心的工具。但是，它们不能被用作评估缔约国履约情况的工具，这样做的唯一办法是一个含有核查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

巴基斯坦相信，必需提高公约缔约国中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期通过发达国家和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在材料、设备、财政资源、技术以及人力资源

开发方面的合作与援助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机构。这样可使其具有更好的条件以发现、报告并且应对传染性疾病的爆发、生物武器的袭击或者《生物武器公约》所涉其它挑战的出现，包括涉及其准备、应对、危机管理以及减灾能力的挑战。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愿回顾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中关于《公约》第七条的第40段，该段明确概述所有公约缔约国有责任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无论疾病爆发是自然发生还是蓄意制造，而且这种及时和有效的援助还应涵盖可能危害人类、动植物或者环境的疾病与毒素。

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16）。现在，我愿详细阐述一些对立陶宛尤其重要的问题。

化学武器被禁已有近一个世纪，使用这些武器是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是一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立陶宛强烈谴责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赞扬国际社会为确保此类袭击永远不再发生所做的努力。在此背景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专注、不懈而且时常非常危险的工作，理应得到我们的特别感谢。努力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包括消除其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和彻底销毁其第1类化学材料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必须承认，这项现已进入第二个年头的行动给捐助方带来了巨大成本，我们真诚感谢它们的承诺。与此同时，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我们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合作，特别是确保迅即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纠正初始化学武器申报中的疏漏与差异之处。

此外，立陶宛对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二次报告证实的叙利亚系统地一再使用有毒化学品氯作为武器深表关切。任何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之

举都是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 (2013)号决议的明确违反，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该报告重复了多位证人关于从直升机上投掷化学品的一致描述。这些描述为确立袭击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证据，因为只有叙利亚政府拥有空中资产。新的氯气袭击事件报告一直不断出现，有些就在最近即8月份，实况调查团应继续调查这些指控。

立陶宛继续强调必需处理在海洋中倾倒入化学弹药所带来的挑战。2013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关于评估倾倒入海洋的化学弹药所致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和提高对该问题认识的第68/208号决议。这项共识案文是在第二委员会谈判达成的，是对2010年就该议题通过的首项决议（第65/149号决议）的跟进与重要补充。它鼓励做出外联努力，以评估并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促进自愿分享信息，并恳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援助和分享专长。该决议还恳请秘书长继续就海洋中倾倒入化学武器的环境影响问题征集意见，特别是以期探讨建立一个自愿共享信息数据库的可能性。我们认为，这样一种框架会大大增强当前的区域努力，我们期待在这方面进行更多讨论。

生命科学可能被滥用和生物武器潜在开发带来的风险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立陶宛致力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认为它是国际不扩散与裁军框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积极支持该公约的普遍加入与国内执行，支持各国充分遵守该公约。立陶宛依然决心努力制订有效核查这种履约的措施。包括立陶宛在内的一些国提交的一项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情况的工作文件概述了构成遵守《公约》的各种主要问题和缔约国如何能够更好地证明其履约。立陶宛还是首批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情况评估方案的国家之一，并恳请其它缔约国加入。

Syrymbet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组，我要指出，作为《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负责任的缔约方，哈萨克斯坦认为，会员国必须兑现其承诺，以便全面和有效执行这两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认

识到，这些特别危险武器的扩散构成的全球威胁与日剧增，因此我们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因为这是应对这些问题的唯一办法。

关于生物武器，哈萨克斯坦计划在国内建立一个中央基准实验室，今后，这个实验室将成为一个主要中心，用于研究制订应对和防止高危险人类和动物疾病传播的方法和工具。目前，我们正在探索与会员国和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合作的新领域，通过研究方案来设立防止生物武器扩散的项目，并且通过加强设施的生物安全和安保来确保危险病原体和菌株的安全。我们还正在采取措施，把致命载体体集中存放在中央存储库中，并且销毁和拆除我们独立前用来生产生物武器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我们的目标是加强传染病监测系统，以便提高哈萨克斯坦检测、诊断和防治自然爆发和生物恐怖主义引发的传染性疫情的能力。此外，我们还正在努力研发和测试新的分子诊断方法和疗法，以便治疗在中亚流行的各种疾病。

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1月14日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并于1999年6月24日批准了该公约。即便我们没有化学武器，但我们仍在不扩散化学武器和化学安全领域开展了许多工作。我们正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和项目，包括通过颁布适当立法和建设防范化学武器的国家能力，此外还要确保此类武器的安全，并把它们登记在册。我们谨对禁化武组织为我们提供持续和宝贵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已结束工作，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公约》赋予它们的义务，包括在商定期限前销毁所有现有化学武器库存。

哈萨克斯坦最近通过了一项长期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50战略》，它提供了通过裁减及不扩散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走向和平的具体

道路。《战略》支持实施所有探索性的国际举措，并且有助于全球安全。

最后，哈萨克斯坦展现了高度的开放性和透明度，我们与其它国家一道发挥带头作用，为其它国家树立了一个积极榜样。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最近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十分重要，而与使用此类武器相关的人道主义后果是毁灭性的。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没有正当理由。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显而易见的是，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应是我们的重点优先事项之一。这包括实现《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以及全面和非歧视执行两项公约的所有规定，以及朝核裁军目标取得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进展。

在化学武器方面，我们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赋予它的义务，在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缔约国作出贡献，使叙利亚共和国得以在2014年6月30日最后期限之前把所有化学材料和设备运离该国。我们期待拆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工作早日完成。我们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叙利亚开展这一努力。

南非对第三届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感到高兴。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落实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目标仍是一个挑战。我们呼吁缔约国加倍努力，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在这方面，南非祝贺索马里加入《公约》。

南非还呼吁全面和非歧视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以确保《公约》对其所有缔约国来说具有现实意义。我们继续鼓励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本组织帮助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也

未开展过需申报化学活动的缔约国发展其化学能力和化学工业。

南非继续致力于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确保实现我们防范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共同目标。我国代表团仍对自然生成的有机体和可被蓄意制造或操控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机体所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至关重要的是应实现我们消除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这一共同目标。

我们在第七届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闭会期进程为缔约国在一些重要领域加强执行《公约》提供了机会。我们仍然希望，缔约国将充分利用闭会期进程和在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措施，推动实现《公约》的目标。

最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是有效消除一切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立即加入。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尼日利亚仍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会员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2010年访问了尼日利亚，确认尼日利亚总体而言执行了这项重要决议。

在今年年初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核保安峰会上，尼日利亚总统古德勒克·乔纳森向国际社会保证，我国将继续优先重视所有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全球努力。为此目的，自2012年在首尔举行最近一次核保安首脑会议以来，尼日利亚在2013年通过了一项防止恐怖主义法修正案，加强了我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以此确保在我国执行更加有力的反恐措施。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有能力的国家必须帮助加强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建立适当的国内控制机制，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防止在其领土上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

具体就化学武器而言，尼日利亚仍然致力于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化学武器。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的仅仅17年里，缔约国在实现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我们特别注意到，《公约》目前大约有190个缔约国，占全球人口的98%左右。还值得一提的是，世界已宣布的72524公吨化学剂库存的86%已被销毁。此外，自1997年4月《公约》生效以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86个缔约国境内的265个化学相关场地和2024个工业场地进行了5545次视察。总之，禁化武组织每年平均进行241次视察。

《化学武器公约》仍然是在国际监督下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因此，它成为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的一个典范。我无需提到，《公约》还包含一项关于质疑性视察的条款，以防任何缔约国可能暗中从事被禁止的活动。

最近由于在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1997年《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所获成功的庆祝因此被蒙上阴影。尼日利亚仍然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不能有任何正当理由使用这种武器。

同样，《化学武器公约》接近实现普遍加入这一骄人成就仍然使一些会员国容易受到化学袭击，因为在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6个国家成为缔约国之前，仍然不能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威胁。因此，我们敦促这些国家尽早毫无先决条件地加入《公约》。

根据同样原则，我们注意到一些拥有国没有遵守2012年4月29日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最后展延期限。但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已经承诺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彻底销毁其剩余的库存。因

此，我们敦促这些国家继续履行承诺并继续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报告其销毁计划的进展情况。

尼日利亚继续忠实履行《生物武器公约》的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尼日利亚于2010年10月25日至27日在阿布贾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办了关于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区域讲习班。我们借此机会要求通过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核查机制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我们提倡各国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并敦促那些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国家迅速加入。

余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同你和所有其他代表一道工作。

新加坡支持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不扩散倡议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应当尽可能同时开展。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新加坡是东南亚第一个建立严格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我国规范战略物资的流通，确保防止同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以及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发展、生产和使用有关的货物和技术的非法通行。

因此，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其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任务和行动，并赞赏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

鉴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中东的残酷侵略和野心，我们认为更加迫切需要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新加坡一贯参与提出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并将继续这样做。

作为一个高度全球化的小国，新加坡知道无法通过单边行动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国际安全挑战。因此，新加坡积极参加1994年成立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它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就政治和安全事务加强对外沟通、同亚太区域各国建立合作关系并推动关于政治和安全事务的建设性对话与协商的平台。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今天有27个成员国。它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和旨在协调努力和达成共同谅解的公开讨论，为建立信任措施和有关不扩散和裁军事务的多边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希望围绕全球不扩散制度的三大核心支柱——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生物、放射性及核武器的扩散；提倡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促进全球裁军努力——使关于不扩散和裁军事务的讨论制度化。

新加坡地处全球转运枢纽的战略要地，认识到我们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的战略物资控制法对这类货物的流通实行规范，并确保防止同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和使用有关的货物和技术的非法通行。该法每年得到扩大和更新，以确保维持它的效力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新加坡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鼓励按照相关国际法和国家立法，在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资的船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新加坡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其目的是防止并制止招募、组织、运送那些计划在别国从事恐怖主义行径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或为其提供装备。新加坡联署了这项决议，因为它认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显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新加坡坚定支持所有国际和区域反恐合作，包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反恐问题的决议。我们将尽我们的一份力量来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由于乌克兰的武装冲突和中东的动荡仍在继续，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必须显示我们对裁军的承诺。在这个越来越相互依存的时代，新加坡呼吁

国际社会执行有效和有益的裁军和防扩散制度，并继续一道工作，争取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建立更和平的全球环境。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对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绝对至关重要的是，要充分遵守禁止此类武器的普遍准则，而且所有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都要尽早加入这两项公约。

瑞士欢迎在消除叙利亚所申报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为此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叙利亚现在必须尽最大努力充分履行其依照《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尽早销毁剩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此外，必须彻底说明叙利亚初始申报的不彻底性和不一致性。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所取得进展的满意因叙利亚境内发生了而且还在继续发生的令人无法接受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而严重受损，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第二次报告的结论清楚指出了这一点。这一情况可悲地提醒国际社会，我们必须保持警惕，而且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瑞士希望，目前的调查将曝光更多有关叙利亚境内最近发生的氯气袭击的情况。此外，我要表示，我国全力支持这一重要使命。使用化学武器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然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始终一贯的行动，确保有罪必究，并将冲突各方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在执行和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我们集体面临的挑战仍然广泛，并将要求在即将举行的第八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作出大量更多努力。为了为2016年铺平道路，现在重要的是，我们要争取在目前闭会期间方案框架内采取有效行动。在这方面，我们为今年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的讨论感到鼓舞。这些讨论显示，某些方面存在采取具体行动的潜力。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取得进展，就《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相互显示和评估履行条约义务情况的能力而言尤其如此。瑞士认为，《生物武器公约》需要更强有力的机制来化解人们对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和遵守情况的关切。根据瑞士的总体裁军政策，我们原则上赞成建立一个支持执行该公约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多边遵守框架。建立一个框架当然是一项挑战，因为它需要建立在仔细确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并对这些办法的技术可行性及其应对当今生物学挑战的实际能力进行彻底评估的基础之上。

从现在起到下次审议大会召开前这一期间，我们将有许多机会来采取行动和逐步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除其他外，我想到努力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和确定可采取何种方法来评估这些措施所包含的信息。我还想到找到创新办法，例如遵守情况评估倡议或同行审查机制。应当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此类倡议和机制。我们坚信，此类工具和倡议不仅能加强确保遵守的努力，而且还能确定并推动执行更严格的措施和机制。

此外，遵守《生物武器公约》可通过有系统地审查生物学和生物技术中的进步来实现。尽管瑞士欢迎在目前闭会期间方案框架内讨论科学和技术问题，但我们认为，鉴于我们所面临科学问题的复杂性，应考虑采取更有效和更可持续的办法。第八次审议大会将为讨论如何设计和建立一个将更有系统地审议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这些发展对《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的结构提供极佳机会。

生物学、化学和其他科学的汇合是科学和技术的进步，蕴藏着巨大潜力，但这也给《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带来巨大挑战。10月初，瑞士举办了首次题为“施皮茨汇合”的研讨会，作为专门讨论这一专题的系列活动的一部分。该研讨会将科学家和决策者聚集在一起，讨论这一汇合所带来的好处和挑战，从而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体之间进行更密切和更具批评性的互动。

最后，我要强调，瑞士为今年担任《生物武器公约》主席而感到荣幸。我将尽一切努力来确保2014年闭会期间工作取得成功。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见 A/C.1/69/PV.16）。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及其扩散风险，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必须集体应对这一全球威胁。不幸的是，叙利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我们一度认为已被废止的做法仍可出现，从而让人质疑理应指导国际和国家层面关系的人道和文明理念。正是这些事件彰显，需要加强我们这方面的努力。鉴于问题具有全球性性质并威胁到最基本人权，因此，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和领导极为重要。

有两项多边文书与今天讨论的议题特别相关：《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继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后达成的《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裁军领域的伟大成就之一，其缔约国之多，几乎已实现普遍加入。西班牙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西班牙重申，它支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功地消除化学武器，并在相关论坛敦促那些决定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要以负责任的态度这样做。在这方面，在叙利亚战争中犯下的罪行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反应。西班牙欣见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希望能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落实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叙利亚以透明和公开的方式配合检查组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并在收缴武器方面取得进展，将促进这一进程，并使检查组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实现目标。

叙利亚加入该《公约》，是我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道路上的未决问题之一。我们支持和欢迎即将就该问题举行的会议主持人拉亚瓦大使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呼吁该地区

所有各方参与这一进程，同时采取务实的方针，以期逐步实现一个现实议程的各项目标。我借此机会回顾，在今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许多国家坚持认为，禁化武组织应继续专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因为禁化武组织拥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工具。叙利亚问题说明，这种做法今后仍然有效。

《生物武器公约》是铲除病原体扩散和用于攻击性目的威胁的努力的核心。西班牙认为，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现尚未实现）和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是《公约》职权范围内的两个明确目标。我们必须加强医学、生物学和生物化学等领域科学研究的伦理基础及其合法商业用途；这些都是不扩散领域预防性政策的组成要素。

西班牙已在《公约》的框架内起草了一项工作文件，而智利、哥伦比亚、意大利和墨西哥是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该文件提出一项科学家在相关自然学、社会学、兽医农作学、医学、农业、数学和工程学领域普遍适用的行为守则。我们相信，一项经过有关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共同道德行为守则，无疑将促进更加和谐的专业发展并为国家安全提供有益的工具。

最后，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组织之手。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它对于制定有效的机制来杜绝和打击向心存恐怖主义企图的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资和技术，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希望在多边、区域和双边框架内继续积极努力，发展合作项目。

我们必须保持诸如西班牙去年加入的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等重要倡议和有关各种双重用途物资的如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等出口管制制度在这一领域形成的前进势头。此外，在双边层面，除其他活动外，我国与墨西哥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组织了一次关于这项决议的研讨会，有逾10拉丁美洲国家参

加。我们还强调欧洲联盟英才中心。在双边层面，西班牙通过各种项目积极参与该中心活动。在双边层面，我们也要指出，我国开展了许多注重同其他国家合作的活动，尤其侧重于能力建设，以应对这些威胁。

曾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去年发生了一些非常事件，使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成为国际最关注的问题。2013年8月21日，阿萨德政权对大马士革东部实施大规模化学武器攻击，引发国际公愤。虽然国际社会可能在有关叙利亚的其他问题上遇阻，未能采取行动，但在销毁叙利亚储存的化学武器问题上，各国却是团结一致的。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的重大贡献和所完成的非凡工作值得大力赞扬，尤其是在这样动荡的局势下。加拿大为禁化武组织捐助了200万美元，以支持该组织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和一丝不苟地完成一次总结汲取经验教训的活动。此外，加拿大还向禁化武组织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捐款1000万美元，向美国国防部捐款500万美元，以支持在卡普雷号船上销毁化学武器。已经完成很多工作，但必需完成更多的工作。

阿萨德政权必须说出实话。它必须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澄清初始申报中存在的所有含糊之处，否则将无法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它必须不再进一步延迟地销毁所有剩余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但最迫切的是，它必须立即和永远停止对本国民众使用化学武器。

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第二份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一种有毒化学品曾作为一种武器在叙利亚北部由反对派控制的三个村庄有系统性地反复使用。报告进一步很有把握地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有毒化学品是氯气，纯氯或氯混合物；并指出，证人不约而同地描述说，那些袭击是通过直升机实施的，而只有阿萨德政权拥有这种

能力。任何有毒的化学品，不论是否列入化学品附表，除非用于非《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否则都属于化学武器。因此，将氯气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均为违反《公约》的行为。

随着叙利亚现已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仍然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只剩6个。加拿大强烈支持实现《公约》普遍化，我们敦促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立即开始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经过这非同寻常的一年，我们充分认识到，无化学武器的世界是一项可以实现和达成的目标。

随着人类收集和培养越来越多、毒性越来越强的病原体，用于正当的医疗和研究目的，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特别是非国家行为体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令人日益感到关切。在受到危险病原体影响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不足的地区，如西非和目前爆发的埃博拉疫情，这些病原体——表现为受感染的实验室样品或收集到的病原体——越来越有可能失踪，最终被用作生物恐怖主义武器。

此外，尽管技术进步有助于改善人类处境，但它们也会被滥用来重新制造已灭绝的病原体或是提高现有病原体的毒性。很多实验室工具的成本越来越低而且人们可以在互联网上广泛获取科学信息，意味着任何具备起码知识的人——比如非国家行为体——都具有一定能力，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制造生物武器。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要利用我们所拥有的工具来确保生物材料的安全，使之不被用于开发、生产、获取或使用生物武器。

(以法语发言)

近几周，我们已清楚地看到，疾病的蔓延不分国界，而且任何人都可能不受影响。因此，我们必须集体作出建设性努力，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一项与21世纪相适应的制度。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加

强应对疾病突发的能力，建设各国更好地应对自然发生的危机——如上面所说的埃博拉病毒爆发——的能力。

加拿大认为，缔约国需要以务实和现实的态度表明对于《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我们鼓励它们制定机制，比如履约评估和同行审议机制，增强人们对于各国有效执行的信心。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都提交其建立信任措施。加拿大将乐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我们制定了一份指南，分步骤地说明应如何寻求相关必要信息，使缔约国能够拟定其年度建立信任措施。该指南载有加拿大从其自身在这方面的经验中选取的具体例子。我们希望《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能够在2016年举行生物武器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之前达成真正和具体的共识，并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推动采取有效措施。最后，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国家予以批准和加入。

奥布里安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爱尔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是当代人类安全面临的最紧迫全球性威胁之一。去年，我国代表团与本委员会绝大多数国家一起，谴责了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极为可憎的做法。我们仍记得大马士革附近的儿童2013年8月在吸入沙林毒气之后上气不接下气的恐怖画面。这些画面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爱尔兰欢迎国际社会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存开展有效工作并给予配合，也欢迎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我们要求叙利亚表明对于《化武公约》的充分遵守，并以透明、完整方式应对进一步的质询。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自2013年秋天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对于现已启动销毁设施工作感到鼓舞。爱尔兰对于能够为这一重要工作提供资金捐助感到高兴。

不过，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最新报告。报告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证实，今年叙利亚境内一再发生有系统地将氯气用作武器的情况。爱尔兰一直呼吁将叙利亚境内的战争罪行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我们现在重申这一呼吁。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首次使用化学武器之后100年，我们的世界再次出现这种情况，这是让人完全、彻底不能接受的。明年，将在比利时伊普尔举行一项活动，纪念1915年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100周年。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纪念活动是一个机会，可以加强实现无化学武器未来的势头。爱尔兰再次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和加入，要求缔约国履行其对销毁所作的承诺。

爱尔兰继续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鉴于世界设法处理并减轻当前埃博拉危机所造成的悲剧影响，我们联想起生物病原体可能产生的真正致命影响和拥有一项强有力、有效和各国普遍加入的《生物武器公约》的必要性。

我们在开始筹备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2016年审议大会之际，将特别研究如何增强《公约》的实效以及如何确保遵守其规定。我国代表团期待在12月份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和审议这些问题，以期2016年审议大会能够取得重大的圆满成功。

今年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它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支持非国家行为体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重要性不容否认。今年，世界目睹了“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等团体实施的无法形容、惨无人道的暴力行为。有一点是清楚的：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确保这些团体永远都不会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爱尔兰愿重申，它支持安全理事会这项决议和此后的各项决议。全面执行这些决议确定的步骤，不仅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也有助于切实履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武公约》两者所规定的义务。

弹道导弹的扩散本身以及这些导弹有可能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海牙行为守则》是关于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透明原则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唯一多边文书。爱尔兰对于同其它136个国家一起加入该《守则》感到自豪。我们鼓励各国遵守该《守则》。

有效的出口控制是防止导弹扩散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期待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框架内继续讨论提高其有效性的问题，并大力支持扩大该制度以涵盖所有欧盟成员国。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重申了1995年、2000年以及2010年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并于2010年就今后的实际步骤达成了一致——爱尔兰高兴地帮助促成了这种一致——但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并未召开。我要回顾我们上周的一般性发言（见A/C.1/69/PV.4），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支持芬兰外交与安全政策副国务秘书亚克·拉加瓦先生和参加讨论的各利益攸关方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做出不懈努力。

我们强烈希望尽快召开该会议，这将为充分执行1995年的决议做出重要贡献。今年叙利亚境内的惨痛事件证明，只要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存在，我们就永远无法真正确信今后不会再次发生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袭击事件。所以，现在要靠我们即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确保历史不会在叙利亚或其它地方重演。这是我们对各国民众和全人类应尽的义务。

Gutulo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16）。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出有关讨论中议题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仍是裁军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就处理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性继续抱有的关切而言。我们相信，执行申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极其重要。具体而言，我们肯定在该决议框架内打击核生化武器威胁的重要性，更为重要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的必要性。我们必须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因此，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开展合作并协调一致地努力。显然，非国家行为体拥有这些破坏性和滥杀滥伤生化武器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并不仅限于某个特定国家或区域，而实际上是影响深远的。

我们记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达成共识，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呼吁发生武装冲突的各国不论何时何地都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此背景下，埃塞俄比亚欢迎在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召开的国际会议以及即将于12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这些会议具体表明了国际社会的一致立场，即：必须扼制那些业经事实证明的核生化武器所致破坏，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破坏性武器之举。

我们坚信，寻求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谈判达成其它条约以限制常规武器，不应被视为各国可有可无的选择，而应成为公约缔约国紧急努力加以落实的义务。因此，各国和多边实体必须密切合作，结成伙伴关系，通过妥协以谈判方式达成重要和有效的解决方案，从而拯救我们这个地球上人类的生命和其它形式生命体。

最后，我们愿强调，我们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扩散的全球努力仍远未结束，当前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危机提醒我们，我们在这方面的继续参与和行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因此，各国均有义务不仅在维也纳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而且还要确保该会议取得成功，以便它成为在处理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人道主义影响所致挑战方面向前迈出的一个良好步骤。为此，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确认其本国的核裁军义务，从而在这些努力中发挥表率作用。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年的各种事件再次提醒我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全球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实实在在的威胁。我们认识到为什么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打击生化武器的扩散，以及为什么我们必须继续坚定地认为任何情况都无法为使用此类武器开脱。

澳大利亚致力于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以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效力与完整性。作为安全理事会的现任成员，澳大利亚寻求追究不遵守该《公约》国家的责任。澳大利亚与许多其它国家一道，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怕行径深表关切与震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体系必须确保这种灾难不再发生，并确保制造这些袭击事件的人不会逍遥法外。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最新报告再次证实，一种有毒化学物质在叙利亚境内被作为武器有系统地重复使用。禁化武组织对4月、5月以及8月份在叙利亚北部发生的袭击事件进行调查之后，在其报告中十分肯定地指出，氯气被用来对付无辜平民。报告发现，氯弹系由直升机投放，而在当前的这场冲突中只有叙利亚政权使用这些直升机，这凸显出大马士革负有罪责。

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遭到违反，澳大利亚政府对此深表不安。我们必须直面这个问题，以维护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澳大利亚政府为销毁叙

利亚化学武器和剩余生产设施提供了200万美元，切实表明我们致力于消除世界上所有化学武器计划。

澳大利亚与其它国际伙伴一道谴责叙利亚政权对其本国公民的残暴行为及其无视国际裁军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做法。我们为叙利亚人民捐助了1.3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

谈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这项重要文书不仅是防范生物武器方面国际规范的基础，也为促进和平利用生命科学的全球努力提供便利。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如果它们决定走上推生物武器计划这条令人遗憾的道路，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迅速进步加大了它们这样做的可行性。

在这种背景下，澳大利亚作为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主席，仍致力于加强《公约》，包括增强共同理解和采取与闭会期方案有关的有效行动。我们也继续致力于使2016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区域交流与合作努力正在为制止生物和化学武器扩散多边努力作出越来越重要的贡献。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发挥着特别积极的作用。2013年和2014年，我们很高兴与区域伙伴一道参加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旨在建设区域国家应对重大化学事故的能力，并且加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是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这个集团是一个合作性自愿集团，通过增加可能扩散方获取它们想用以研发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难度和代价来加强全球安全。澳大利亚集团的共同指导方针和出口管制清单提供了国际基准，帮助所有会员国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它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这项决议对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来说仍然

至关重要。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一个长期国际安全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63。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保证，波兰完全支持你领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我荣幸和高兴地以波兰代表团的名义，介绍有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作为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们继续发挥领导作用，这是波兰对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作出的贡献。

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强调指出，《化学武器公约》在裁军、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国际合作以及防范化学武器等领域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这项决议草案多年来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清楚表明对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的明确支持。

今年，在讨论和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时，禁止化学武器工作又一次处于特殊情况之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为在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创造了条件。这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历史上一个前所未有的挑战，动员了该组织的大部分资源。尽管环境充满挑战，但《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在海牙仍得以坚持以协商一致办法处理这个问题。这项工作并不容易，因为叙利亚的化学裁军进程仍在进行，尚未结束。

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波兰面临的挑战是在第一委员会保持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的协商一致。我们努力在该决议草案中反映所有参与叙利亚化学裁军进程的伙伴的期望，但不超出在禁化武组织中讨论和商定的范围。

波兰认为，在联合国内部维护有关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对营造一个有利于确保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下工作取得成功的政治环境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拟议案文反映的只是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措辞，是由《公约》所有缔约国在海牙商定的。决议草案回顾总结了从叙利亚移除所有申报化学材料取得的成功，同时指明了仍需完成的任务。案文也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叙利亚实况调查团表示支持，同时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将在该决议草案未来文本中对有关叙利亚化学裁军的措辞进行审查。

在执行部分，该决议草案关切地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构成的危险。这一段落是从该决议的2013年文本中保留下来的，但与一年前相比更具有现实意义。该决议草案的结构基于去年的案文。删除了几个段落，以便重新建立这份文件过去文本中的平衡，使文件更加简明扼要。波兰愿感谢所有代表团协助我们完成这项任务。

在案文磋商期间，包括在海牙和在纽约，我们讨论了将在今年决议草案中反映的几项提议。但是，我们发现，提出的这些新提议没有得到普遍支持。在有許多代表团参加的广泛的双边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期间，我们得到了支持，并且看到各国愿意加入有关拟议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参加有关今年决议草案广泛讨论的所有代表团。这些磋商确认各地区对落实《公约》所有支柱具有广泛政治支持。今天提交的决议草案表明了这种支持。

波兰代表团恳请不经表决通过这项有关《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杰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坚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法保障任何国家的安全，而是加剧世界各地的不安全和不稳定。这种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因此，必须最终消除这类武器，以便永远不再使用它们。

土耳其已经在本会议厅的相关专题会议上表明了我国关于核裁军的明确立场和强烈支持态度，我现在谨借此机会阐述我国对两个特定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化学武器和生物/毒素武器的立场。

土耳其是《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它们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土耳其完全遵守其国际承诺，不拥有或研发任何这类武器，也不进行有关这类武器的任何研究。土耳其还再次要求更广泛地加入和有效执行这些公约。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旨在促进执行和普遍加入这些文书的努力。

土耳其以及区域本身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世界上特别是中东存在的化学武器感到严重关切。不幸的是，过去30年里在我们的近邻曾三次使用化学武器，2013年在叙利亚揭露的最近的情况仍然远远没有得到解决。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调查团2014年9月10日的第二次报告证实，在叙利亚北部有系统和一再地把氯用作化学武器。报告还提到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新指控，有些是最近在2014年8月提出的指控。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第十二次月度报告中把这些实质性信息交给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随后被告知这一信息。鉴于调查团第二次报告的严酷的结论，我们认为我们处于一个紧要关头。此外，正如调查团根据受害者的证词所揭露的那样，使用直升机发动这种袭击的事实清楚地表明叙利亚政权参与这种袭击。

这些调查结果同最初对叙利亚政权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所感到的乐观形成鲜明对照。土耳其牢记去年以来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攻击受害者的骇人画

面，谨强调这项工作尚未完成，必须作出额外努力完全销毁叙利亚政权剩余的化学武器库存和武器生产设施。过早的成就感当然会误导国际社会。

土耳其赞同一些国家在10月10日举行禁化武组织最近的执行理事会会议之后发表的宣言，现在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必须予以适当关注和采取适当行动，以防叙利亚境内再次使用化学武器，这种行为明显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在这方面，土耳其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打算让调查团能够继续工作，并仍然决心对这些可怕行为的责任人实行制裁。

叙利亚政权必须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2013年9月27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向国际社会表明它已完全放弃其化学武器计划。如果它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并且继续有人提出新指控，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土耳其也同国际社会一道赞扬禁化武组织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进程中所做的工作。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的人员冒着生命危险，为消除叙利亚已宣布的化学武库作出了非凡的努力。这清楚地提醒我们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禁化武组织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它的效率。鉴于《化学武器公约》是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的全面多边条约，土耳其将继续同禁化武组织合作。

土耳其也非常重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该《公约》。可被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两用物品和技术的扩散和转让以及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能性，使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可以轻易获得这些试剂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使得这种关切更显突出。

建立信任措施仍然是促进《生物武器公约》宗旨的重要工具。尽管有了相当大的改进，但提交的报告并未提升到理想的水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

报告，是实现彼此了解和透明度的宝贵工具。我们应该努力切实使用这一信息来源。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尽最大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其他未经授权者甚或不负责任的国家获取生物和化学武器试剂，并销毁它们的库存。在这方面，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必须成为优先事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并执行这两项重要文书。我们也支持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它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工具。

在这方面，应当利用为最终实现普遍加入公约铺平道路的区域方法。土耳其一直积极提倡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谨再次对2012年会议未能举行表示失望，并期待尽早举行这次会议。我们敦促区域各国本着合作和灵活精神参加这次会议。

Benhabouche女士（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使我们的会议更加有效和更具有吸引力。

阿尔及利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我国代表团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必须彻底消除这类武器。此外，防止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已变得日益紧迫。因此，我们同意，必须监测这一局势并酌情采取国际行动。

阿尔及利亚确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在防止化学武器的扩散和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并参与旨在建设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努力。

阿尔及利亚认为，该《公约》的所有条款是同样重要和相辅相成的。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是《公约》的基本支柱之一及其条款的主要重点。禁止化

学武器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将仍然是核查所有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某些拥有化武的缔约国不遵守它们在规定期限内销毁其化学武器的义务。

阿尔及利亚谨强调按照《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在未被《公约》禁止的化学活动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此呼吁发达国家为了发展中缔约国的利益促进国际合作。国际合作是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科学进步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呼吁全面、平衡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

阿尔及利亚认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化学武器方面的援助和防护的第十条，是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关键。我们愿强调在禁化武组织内部实现和维持高度准备状态的重要性，以便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提供及时和必要的援助及保护，包括向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坚信，在全球反恐框架内，特别是在预防领域，该公约切合实际，而且能够应对化学袭击。

阿尔及利亚认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支柱。该公约虽然并不完美，但却是防止生物武器扩散斗争中的保障。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需全面、有效而平衡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并普遍充分遵守其各项规定，以实现其各项目标。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生物武器公约》的承诺，并认为必需通过一个核查机制来加强该公约，以确保切实执行其各项规定并确保生物学活动和方案的透明度。我们强调，核查系统的缺乏继续对该公约的效力构成挑战。同时，我们呼吁恢复多边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歧视性议定书，平衡和全面地落实该公约的所有条款，从而可持续地加强该公约，包括通过核查措施这样做。阿

尔及利亚强调，必需根据该公约，在没有限制条件、也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为了和平目的，在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

阿尔及利亚是欧洲联盟减少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英才中心北非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该区域中心参与协调这方面的若干合作项目，特别是能力建设项目。

十年前，防扩散制度法律框架因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而得到了加强。这项决议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决议要求各国避免支持非国家行为体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法律，而且制订国内控制措施。

第1540(2004)号决议无疑是在适当的时候通过的，以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全球恐怖主义之间危险的共生关系。如果属于恐怖主义网络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会增多，那将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产生危险的影响，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6。

海泰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按照往年的做法，匈牙利荣幸地在议程项目103下介绍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6。

10月8日，我们提交了这项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的案文基于先前在2013年通过的第68/69号决议，但其内容有所更新，以反映最新事态发展。在提交这项决议草案之前，我国代表团举行了一些非正式讨论会。讨论会期间，会员国迅速得以就案文达成了共识。这些协商还显示，会员国坚定致力于遵守该公约，而且体现出该公约继续受到

关注。此时此刻，我要感谢各代表团给予我们的出色合作和支持。

今年的决议草案保留了2013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中全部重要内容，但也含有一些实质性的变化。让我把这些变化快速过一遍。在序言部分第2段，有一点新增内容，强调继续需要实现《公约》的普遍适用。第4段呼吁缔约国充分利用分配的时间，审议2014年和2015年将讨论的有关《公约》第七条的每两年审议一次的新议程项目。同样根据历次审议大会以往的决定，第5段增强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措辞。第9段精简了关于执行支助股作用的行文。其他更具必然性的变化涉及第4段和第10段，其中提及已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和拟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内容作了更新。执行部分第11段中的变化确保这一议程项目将出现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上。

匈牙利愿意仍然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希望，与过去情况一样，今年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区域裁军与安全分组下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9/PV.16）。

国际社会在消除化学武器威胁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已经18年，为可核查地销毁所申报化学武器储存以及建立和加强禁止发展和使用此类武器的强有力国际准则提供了有效框架。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完成。拥有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尚待充分履行销毁所申报化学武器储存的义务。为确保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必需作出持续努力和承诺，特别是在中东地区。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说，充分执行和普遍适用《化学武器公约》至关重要。这不仅因为我们希望充分享受作为《公约》缔约国所应享受的安全惠益和经济惠益，而且还因为我们遭受过使用化学

武器行为的侵害。由于萨达姆政权利用化学武器实施了400多次袭击，有10万多名伊朗公民惨遭杀害或受伤。就拿伊朗西北部小城市萨尔达什特来说，使用重型化学武器的行为导致该地大量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被化学品杀害或伤害。利用化学武器对萨尔达什特实施的袭击，是世界上第一次有案可查的针对居民区实施的大规模化学袭击。

萨达姆的化学武器是利用西方某些国家的物质和技术援助制造的。例如，法国公司在这方面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法国在中东地区的扩散活动并不限于协助以色列政权获取核武器。法国是向萨达姆政权提供化学军用毒剂及其运载工具的主要国家之一。记住那些在化学武器袭击中遇难的人和那些因这些袭击而仍在遭受痛苦的人是国际社会能够做到的最起码的事情。我们必须尽全力确保充分执行和普遍适用该公约，以防止今后有人使用化学武器。

关于叙利亚，我们欢迎该国加入《公约》一年后，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充分承诺与持续合作，没有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及其技术秘书处人员的专业努力，不可能取得这一成就。这一重要进展使得我们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现在有理由进入一个正常模式的阶段。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申报储存的化学武器继续存在。彻底销毁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基本支柱，仍然是《公约》的主要目标和禁化武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拥有化学武器的各主要缔约国应该履行义务，在《公约》及其核查机制框架内加倍努力，尽快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库存。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我们强调，必需全面、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并实现其普遍性。《公约》生效40年，尚未实现普遍性。为确保《公约》普遍性，缔约国应按照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采取行动，说服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不再拖延。在此背景下，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充分履

行其义务，不向非缔约国转让设备、材料（包括生物制剂和毒素），或科学技术信息。在这方面，《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同非缔约国之间在生物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加拿大同以色列政权之间的合作，令人遗憾。

不用说，对公约非缔约国采取能起抑制作用的措施并停止与其合作，将鼓励和促进该文书实现普遍性。此外，以有效和非歧视方式执行《公约》，包括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可用于发展生物武器的任何材料和技术，将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作用，增强其适切性和公信力。

我们强烈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重要的是，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来加强《公约》。我们仍认为，应当处理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以便探索以怎样的方式方法来满足国际社会早日缔结这项文书的愿望。此外，我们强调，作为加强《公约》的最佳办法，应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停止在缔约国会议上随心所欲地出于政治动机拒绝合作的做法，并制定一项包括具体和切实措施的行动计划，以促进上述条文的执行。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再次感谢你对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的英明管理。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从我国危机一开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再坦率指出恐怖主义团伙——包括某些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伙——在叙利亚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叙利亚政府表示，它非常担忧，某些支持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的政权可能为恐怖主义团伙提供化学武器，而之后则声称，叙利亚政府就是那使用化学武器的一方。2012年12月8日，我国政府致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信中，我们警告说，

“恐怖主义团伙可能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它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没有根据安

全理事会各相关决议采取行动，处理这些事态发展，并追究恐怖主义团伙支持者的责任”（A/67/628,第2页）。

此外，我们指出，阿勒颇以东一座化学武器设施最近被恐怖分子占领，其中存有数吨有毒氯气。

我国的这封信是两年前发出的，后来事实证明其对未来的洞察是准确的。今天，我们听到一些支持叙利亚恐怖主义的国家提出有偏见的指控。他们毫无根据和错误地指责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其中有些国家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化学武器和毒气，用以袭击叙利亚军队和平民，以便以此为借口对叙利亚采取军事侵略行动。毫无疑问，委员会成员记得当美国总统根据那些不实指控威胁要轰炸叙利亚时本地区普遍存在的气氛。

我国代表团要求对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追责，因为它们一再向恐怖分子提供有毒化学物品，用以袭击平民和叙利亚军队成员。尽管这一丑闻已经明显败露，但所谓的“国际社会”保持沉默，而且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类似组织把有毒的化学物品用作武器袭击叙利亚和伊拉克平民时却仅作壁上观。最近的一次此类事件发生在叙利亚艾因阿拉伯镇，伊黎伊斯兰国使用炮射导弹和其他燃烧材料伤害了数十人。我们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了有关这一令人发指罪行的照片和信息。

这种危险威胁到我们地区乃至世界上所有人，因为恐怖主义团伙不受任何道德标准或法律责任感的约束，已得以使用这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了。非常奇怪的是，这似乎不足以唤醒所有这些国家的政府看清事实。四年多来，它们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无视叙利亚政府发出的一切警告。其中有些国家极力掩盖真相，并指责叙利亚，企图将叙利亚现政府妖魔化。这些国家和政府的误导视听之意，是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540（2004）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愿提及法国作家Georges Malbrunot和Christian Chesnot最近出版的一本名为《Les Chemins de Damas》——《通往大马士革之路》——的书。该书提到现任法国总统就关于2013年8月在大马士革塔郊区发生的化武袭击事件的秘密报告所下达的命令。该书表明，法国国防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对联合报告摘要所进行的监控实际上妨碍了调查人员的工作，而后者并未就事件得出任何定论。

调查人员推测，沙林毒气的存在可能是因为叙利亚军队轰炸武装反对团体的秘密实验室所致。该书接着写道，摘要被从报告终稿中完全删除。为什么会被删除呢？因为它表明所谓的武装反对派的秘密实验室里藏有沙林毒气。看来，我们还没有认识到企图利用恐怖主义摧毁有关国家的国际情报机构宣传这些无稽说法和“不公”指责会造成的危险。难道我们忘记了伊拉克所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丑闻，以及这种说法不仅在伊拉克而且也在整个地区导致的决定和灾难了吗？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西格丽德·卡格女士也看到了这些困难——但叙利亚还是履行了其加入《公约》后所担负的义务。叙利亚作为《公约》缔约国，充分承诺在中东采取不扩散大规模核武器的做法。然而，除非迫使尚未加入相关国际公约的唯一国家以色列加入，否则这一点就无从做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就叙利亚某些地方发生据称有人使用有毒化学品——据认定系氯气——的情况所提出的倡议。它强调，自危机开始以来至今，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从未在任何情况下、也未在叙利亚对恐怖分子开展的任何行动中，使用过氯气或其它任何有毒材料。实况调查团就据称叙利亚存在使用氯气做法——我国政府强烈谴责这一做法——所发布的第二次报告，是一份尚未作出定论的临时性报告，不能根据该报告提出任何说法。该报告是应当在禁化武组织框架内加以处理的一份技术性报告。然而，少数几个国家企图利用它来指责

叙利亚，这种做法无助于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我们真心希望不要将该报告政治化，以免禁化武组织丧失公信力。

我呼吁同事们在重复相关指责之前，更深入地研究国际情报机构开展的反叙利亚秘密行动。他们不知道这些行动对于叙利亚、埃及和伊拉克人民乃至该地区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和保障有多么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发言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区域裁军与安全项目组发言名单上的发言者的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它们对于近20年来迟迟未能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深感关切，并敦促决议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予以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表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已作出协商一致决定的情况下，仍未能召开本应于2012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它们对此深感失望。

2010年行动计划一直迟迟未得到执行，这有违1995年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也违反了2010年审议大会达成的集体协议。缔约方强调，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基础。它们强烈反对所谓妨碍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因素，呼吁立即、迅速、充分执行，以免对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和2015年审议进程——造成任何进一步的潜在负面影响。

不结盟运动强烈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此类地区建成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该地区唯一一个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打算加入的国家即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本运动还要求完全、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相关科技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

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协议所规定的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不结盟运动重申，在无核武器区背景下，至关重要的一项是，核武器国要提供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区内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结盟运动敦促各国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缔结有关区域各国相互间自由达成的协议，以期在还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销任何有悖于这些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并尊重这些区的非核化地位。

不结盟运动还要强调联合国在区域一级为增进其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扬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在委员会上发言，谈区域裁军组项目。由于这是伯利兹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牙买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

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14个成员国发言。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共体将继续采取

切实、创新的办法，以便应对区域所面临的各种安全威胁，其中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小武器与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构成的威胁。加共体也依然致力于在全球努力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从而维护我们的集体安全。加共体已正式将安全问题作为第四根支柱纳入我们的区域一体化。它将继续参与集体行动并建立伙伴关系，以表明它致力于打击火器非法贸易行为，并为区域行动塑造框架。我们谨借此机会强调我们为实现区域裁军所做的一些努力。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火器标识工作”项目继续使加共体各国和更广泛的加共体地区内的其他各国受益。在我们本区域邻国的支持下，我们认识到，我们为了打击用这类武器实施的暴力和犯罪行为而标识和管制火器的集体能力将得到加强。这一项目还协助《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的签署国履行其义务。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裁发拉加中心）继续是加共体在其打击小武器、轻武器及弹药非法贸易的努力中一个重要的伙伴。该区域中心始终协助加共体成员国加强我们执法和司法人员的能力；提高我们库存管理的能力；并且使我们的国家立法与全球和区域文书相一致。我们区域已有十多个国家得益于和裁发拉加中心的方案，并且获得更强的管理国家库存设施和保障其安全的能力，以此作为防止库存因转移或漏出而进入非法市场的手段。

区域与和裁发拉加中心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果特别值得提一提。区域销毁了超过5万件武器和62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本区域13个国家都得益于建立永久和可持续的技术能力，以独立实施武器和弹药的销毁工作。加共体这项库存管理和小武器销毁援助一揽子计划已使得近千名安全部门官员在区域内打击非法武器走私和减少转移方面受训。

重点举几个具体例子：和裁发拉加中心于2013年11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了枪械管理培训班。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巴哈马、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13名安全部门官员全都按照管理、储存、保安、检查、维护、修理和销毁小武器及其弹药方面的国际公认的规范，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培训。

二月份，圭亚那得益于和裁发拉加中心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对圭亚那警察部队和负责领导销毁工作的实体部门——圭亚那国防部队——的官员进行亲身实践的培训。培训包括使用和维护销毁设备，以及如何根据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和准则来管理库存和销毁武器的技术诀窍。随后，在援助圭亚那期间销毁了超过4千件武器和三吨弹药。

和裁发拉加中心于3月在伯利兹，作为它对加勒比国家的火器销毁和库存援助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为伯利兹的法律从业人员举办了有关打击非法走私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专门培训课程。该组织还举办了法律研讨会，介绍了和裁发拉加中心的题为“关于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法律准则与文书”的法律研究的各项结果。

加共体还赞扬和裁发拉加中心在防止武装暴力和把性别观点纳入各种在本地区实施的裁军项目主流等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加共体向联合国保证，它致力于充分执行加共体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方案。我们确认，和裁发拉加中心宣布，将在第1540(2004)号决议加共体协调人的协作下，启动一个新方案，以促进加勒比各国执行该决议。我们认识到我们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也认识到它与我们各经济体——显然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的经济可行性之间的联系。

最后，加共体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年至2016年区域

方案。该方案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加勒比地区的技术援助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政策框架，同时还为加共体的犯罪和安全问题战略提供了支持。该方案是在与加共体秘书处、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及许多其他区域伙伴密切协作下制订的。在我们努力实现旨在加强区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的这一战略目标的过程中，我们期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并肩努力。

我们区域继续面临要以有限的资源来应对我们面临的各种复杂的安全问题这一挑战。但我们认识到，最能确保促进安全的方法就是广泛的伙伴关系网络，以及通过相互协助来提供本地区所需的金融、技术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

斯维勃夫人（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发言。

所有南美联盟国家都是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在内的主要国际裁军文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是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自2009年8月在阿根廷巴里洛切城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来，南美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加强南美和平区。他们致力于在安全和防御领域建立互信机制，并且维护了他们关于不对另一个南美联盟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决定。

根据巴里洛切决定，南美联盟各国外长和国防部长设立了一个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机制，包括具体的执行和保障措施。2013年8月30日，南美大陆各国元首在帕拉马里博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强调了他们的决心。他们也指出，南美防务理事会是促进发展战略思维的理想机构。自2008年创立以来，该理事会通过了其规约和两年期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注重国防政策方面的行动、军事合作、人道主义行动与和平合作、国防工业和技术，以及教育和培训。

2013年还作出了设立防御战略研究中心的决定，这是一个创造知识和传播南美防御和安全事项

战略思维的机构。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我要提及以下措施。

首先，在信息交流以及防御体系和军费开支的透明度方面，南美联盟在2012年5月启动了南美洲国防支出登记册。这个登记册以为此制定的共同商定的方法为基础，第一次汇编了南美联盟12个成员国提供的官方信息。

第二，就边境地区的军事部署或演习早发通知，并邀请观察员参与国际演习。地区和地区外军事活动领域的沟通机制也已设立。

第三，在安全领域采取监测边境、防止和遏制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行径，以及加强民主和人权的措施。

第四，在保障领域采取措施，比如在南美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框架内将南美设立为无核武器区；以及在出于防御目的的合作条约中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尊重。

第五，在遵守与核查领域采取措施。

每年大会都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拉加裁军中心）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活动的作用，以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和发展。南美联盟强调指出，拉加裁军中心成功执行了工作方案，其特点是跨学科办法以及与该地区包括其它联合国机构、国家政府、省市当局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不同行为体的高度协调。

我们强调，必须按照本区域各国的优先事项来设计和落实拉加裁军中心的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我谨特别提请注意拉加裁军中心应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的要求，为协助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所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指的是关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实地培训课程，该课程补充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的资源。

最后，南美联盟国家感谢本区域内外各国政府提供财政支助，以制定和实施拉加裁军中心

的活动。我们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该中心的活动提供支助。

马泽克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波兰和拉脱维亚发言。

我们高度重视各国在海上和空中交通领域制定最佳做法和各国之间信息交流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种努力极大地补充了相关的国际法并对建立相互理解和信任作出了显著贡献。我们感到，在军用船只和飞机方面尤其如此。我们也认为，当军用船只和飞机在和平时期在国家水域和领空以外行动时，应该采用确保民用航空和民用海事活动的透明度和安全的程序。

在此背景下并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要利用现有的最佳做法并提议进一步改善透明度和国家间的总体信任气氛，尤其是在波罗的海地区。首先，当军事活动在另一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在其他国家边境近旁的国际水域进行时，应事先向相关国家提供空中和海上交通的路线图。第二，各国可以通过确保其武装部队使用交通工具上的转发器来表明其良好意愿，并在上述环境里对与地面控制取得联系的要求作出答复。这种做法会使各国避免对军事活动产生不必要的误解和错误解释。总体而言，它们会促进国际海上和空中交通方面的信任和透明度。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坚决认为，全面和彻底的裁军应该是国际社会在裁军方面的下一个目标；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不仅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而且是向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的有效途径。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我国重申，必须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报告（A/54/42）设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目前尚付阙如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无核武器区对于裁军与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主要有下列原因。第一，无核武器区确保没有核武器，以增强该区每个国家的安全。第二，无核武器

区减少了在涉及该区域或无核武器区国家的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第三，无核武器区是该区各国之间的一种建立信任措施，考虑到促进核问题透明度则尤其如此。第四，无核武器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第五，无核武器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加强不扩散与裁军制度。此外，消极安全保证反过来也加强无核武器区，因为核武器国家通过消极安全保证，同意不对该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第六，无核武器区证实该区国家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承诺。

请允许我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条以下措辞载明了区域裁军与安全协定的重要性：

“该条约不得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最后，重要的是要牢记，按照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各方商定在2012年召开一次所有中东国家都参加的会议，以处理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指出，哥伦比亚支持召开这次会议，并且认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合适的。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长期以来一直承认，全球和平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稳定。正是因为区域稳定与国际和平之间这种不可分割的关系，《联合国宪章》本身才承认并规定区域安排，以确保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在后冷战年代，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产生于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因此，为实现裁军与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区域办法对于这方面的国际和双边努力起到互补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联合国

不断重申，必需同时采取区域和全球办法，包括在裁军与军备限制领域中达成协议。通过这些机制和规范框架，国际社会核准了两个得到充分肯定和检验的工具，即，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

通过普遍裁军，尤其是通过区域裁军释放的资源，可专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保护环境，造福于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全世界已有几个区域得益于在常规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运用在联合国逐步形成和商定的原则和准则。重要的是，要回顾和重申其中的一些原则，包括把各国防卫能力的平衡维持在军备和武装部队的最低水平；军事强国和拥有较大军事能力的国家对促进区域安全协议负有特殊责任；安全不受减损，和以公平与平衡的方式执行裁军措施。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安排，应优先处理常规和非常规两个领域中最有损于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平衡。在以紧张气氛和激烈冲突为标志的区域，通过区域合作倡议实现常规部队和武器的稳定平衡更具有现实意义且非常重要。

这些年来，建立信任措施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证实了它们的效力，尤其是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它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正相关性。在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同时，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真诚努力。这些努力能为创造一种有助于促成关于裁军与军备限制的国际协议的全局政治环境作出重大贡献。

巴基斯坦深感荣幸的是，我国几年来在联合国率先发起了关于区域裁军、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举措。巴基斯坦致力于促进这些全球商定目标的务实表现，反映在我们每年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中。这些决议草案涉及的主题包括：第一，区域裁军；第二，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第三，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如同往年一样，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9/L.28）、关于区域和

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9/L.29）和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9/L.30）。这些决议草案确认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办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和全球办法之间的互补性。我们期待会员国今年继续给予支持，同样通过这些草案。

沃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我们持续关心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的一种体现，美国坚决致力于加强与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多年的经验证实，全球和区域层面的不扩散和裁军举措是相辅相成的。

美国认为，在整个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举措范围内，采取协作做法具有重大价值。例如，在东亚，区域不扩散和裁军架构得到稳步发展并日趋成熟，足以应对全球制度所面临的种种挑战。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刚刚结束其关于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第二轮闭会期间会议。东亚峰会也成为讨论区域安全和不扩散问题的首要论坛。这两个论坛都为专门讨论建设国家能力和开展并加强区域合作的讲习班创造机会。

在西半球，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正在利用讲习班和演练来提高其生物事故戒备水平和应对能力。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政府官员与一些参与应急工作的机构代表之间的协调。各区域与国际组织之间发展伙伴关系也至关重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组织与其他组织为应对区域一级的许多发展挑战而持续开展协作努力，值得大赞特赞。

我们从历史中了解到，牢固的伙伴关系需要持久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不断地蓄意侵犯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了我们所有国家在冷战之后致力于发展的欧洲安全架构。虽然军备控制协议不能替代遵守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负责任行为，但面对当今的各种安全挑战，我们致力于找到一条前进之路，以便在重要原则和承诺的基础上维护、加强常规军备控制并使之实现现代化。

我们还面临其他挑战。很多代表团提到中东和东北亚的扩散危机。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进行国际核查仍然有效且有力，而且缔约国通过解决不履约情事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同时，我们能够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所需权威和资源，以执行满足我们共同期望的保障监督措施。美国致力于努力将各缔约国聚集在一起，以实现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我们也会继续辛勤努力，一俟区域各方能商定安排，便召开相关的会议。没有什么可以替代该区域各国相互间的直接对话。我们依然感到乐观，这样的共识是能够达成的。中东每个国家都拥有富有远见、创造力和决断力的外交官。我们不会在与他们一道追求这一目标的努力中停住脚步。

鉴于我们共同面对全球各项挑战，我们不应忘记，相互之间的关系与联系左右着我们的集体工作与活动。我们赞扬各国为展示其致力于《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所作的区域努力，包括通过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东南亚、中亚和南太平洋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所作的努力。这些无核武器区能够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区域合作、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安全与安保、巩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此外，为与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保持一致，我们继续朝着使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的方向努力。为促进实现该目标，美国与该区域官员持续定期开展高级别对话，内容涉及包括不扩散、裁军和区域稳定在内的一系列问题。

正如我们在之前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美国坚定致力于履行我们的义务，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不能将不扩散和裁军看作两个相互抵触的目标，而应将它们视为朝着减少核威胁这一共同目标迈进的相辅相成的努力。所有国家都得益于这些努力而且我们负有继续朝着这个方向逐步取得进展的共同义务。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古巴致力于作为裁军和军备控制谈判的一项基本原则——多边主义。我们还强调该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的重要性。

区域裁军努力应适当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点。因此，既不能强加指令，也不能采取危及有关区域内任何国家安全的行动。

建立信任措施与全球和区域裁军方法互为补充，必须尽量同时实施。执行相关区域所有国家同意并参与的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防止冲突和意外或偶然爆发的敌对行动。

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负有区域和国际安全方面的重要责任。在这一背景下，保障各方尊重各项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和次区域决定和条约至关重要。

世界各区域的无核武器区是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有效贡献，因此必须得到尊重。古巴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人口密集地区。此外，作为本区域的一员，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本区域各国领导人采取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史无前例的行动，于1月2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正式宣布本区域为和平区，以期在我们这个区域永远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古巴认为，未能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不但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还具有破坏性。这样一个区的建立将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大步骤。我们敦促在今年年底之前尽快举行这次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古巴重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各区域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工作。我们认为，目前为此类中心留出的资源有限且不敷使

用。我们希望，这些中心的作用将继续得到加强，以利于区域裁军、安全与发展。

阿拉杰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科威特国向你转达最美好的祝福，预祝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确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将为本委员会的工作带来积极势头，实现全世界人民对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愿望。

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没有人会怀疑世界各地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构成的危险，或者怀疑极有可能发生的核灾害、放射灾害或化学灾害构成的危险。这些危险会对人类造成极其负面的广泛影响，并危及全球各地的生命。因此，国际社会必需作出努力，建立一个远离此类致命武器的世界。

国际社会深信，和平与人类生存完全取决于是否使世界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几十年来，国际社会始终力求通过禁用此类武器、禁止其试验和呼吁将其消除的各项条约和公约，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和世界其他人民一样，科威特人也梦想使我们区域摆脱这类具有大规模毁灭性力量并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生命的致命武器。几十年来，中东区域自身深受局势不稳和众多冲突及战争之苦，因此我们必须使这个区域摆脱此类武器。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只有该区域各当事方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会议通过并在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的决议致力于此，这一目标才可能实现。国际社会未能于2012年在赫尔辛基举行关于这一主题的会议，因此，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希望变得更加渺茫。这本应成为裁军方面的一个历史性机遇：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色列屡次企图背弃它根据国际法所作的承诺，这次又故伎重演，以无端借口拒绝加入这一国际努力，而此时，这些希望便都化

为泡影。因此，国际社会应坚持要求以色列加入作为裁军主要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尊重相关的国际决议，以体现世界其他国家使中东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普遍共同意愿，因为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

就整个地区而言，在伊朗核计划方面，科威特希望能够通过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同时保障伊朗和其他每个国家根据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督制度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就伊朗核计划达成一项国际协议。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是，伊朗充分致力于配合原子能机构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遵守为其核设施规定的最高安全保障标准。

阿勒万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要祝贺你和友好的贵国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就主席团其他成员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祝贺。

我要借此机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埃及代表先前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伊拉克政府支持不扩散，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是鉴于核武器不确保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而只会导致区域军备竞赛。我们强调和平解决办法和多边外交努力在减少紧张关系和冲突方面的重要性。此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总体上支持了区域和国际不扩散、和平与安全及核裁军进程与措施这一事业。

伊拉克还认为，对于确保各方之间为消除此类武器的危险并增进所有人的安全而开展有效的协作而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至关重要的。正如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及的那样，尽管我们认为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重要的，但在中东则尤其如此。自首次发出建立一个区域的呼吁以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而且为此

所做的努力遇到了在我们看来是不可接受的托词和障碍。我们应该记得，大会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都要求核国家为在中东迅速建立这样一个区给予必要的合作。

此外，本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行事，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不加任何区别对待地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以及在1995年第五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当建立无核武器区需要本地区各国的自由同意时，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社会应放弃其责任。

基于这些事实，伊拉克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努力都应包括各种重要阶段，其中包括以色列的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些阶段是缓解中东紧张关系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以色列的核设施是为军事能力和目标设计的，而与其他地方的此类设施不同的是，它们并未受到保障监督，也不可核查。

只要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未予执行，本地区的动荡和紧张关系就永无休止之日，其他协议的执行工作也受阻，从而危及不扩散并损害《条约》的公信力及其普遍加入。因此，我们表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2012年在赫尔辛基举行中东问题会议的国际努力已经失败。这是不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又一个例子，因而削弱了该《条约》与核不扩散制度。无限期推迟赫尔辛基会议令人无法接受，也没有任何理由。我们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

内哈扬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区域裁军问题，我们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6)。

尽管在世界一些地区，根据现有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在中东的裁军和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任何具体的进展或成果。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消除中东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因为此类武器可在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方面造成超越地域界限的破坏性影响。这也要求迅速执行1995年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作的一切承诺、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各项措施和2010年行动计划。

我们还要再次表示，我们感到失望的是，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举行的2012年审议大会仍未举行。我们请求尽快举行会议。我们还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此将继续与会议协调人拉亚瓦大使和其它各方密切协商。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迅速和有效地展开工作，以履行其承诺，取得具体成果。然后在2015年举行下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最后，我们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它是本地区唯一尚未加入的国家。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已经用完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要表示，我们在第6组“区域裁军与安全”之下还剩下10位发言者。我们能够灵巧地将这10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定在50分钟内。这样，我们在今天下午3时再次开会时将从速安排他们发言，之后再安排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组即第3组“外层空间”中的23位发言者发言。实际上，我们能够在两小时零三分钟内听取23位发言者的发言，因此，我们将在5时53分前听完发言。这意味着我们能够在明天上午和下午安排第5组的21位发言者发言。这将需要1小时53分钟，并且仍为非政府组织留下1小时零7分钟。然后，我们将完成这部分工作，并且能够在星期三下午着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委员会的配合下，行事按部就班，一切都可如期完成和收尾。这就是我们的时间安排。

下午1时散会。